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董事辭任、委任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變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

- (1) 黃友嘉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張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黃博士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黃友嘉博士因彼之其它公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或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對黃博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張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先生，49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 02338.hk）、北京市大龍偉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0159.ss）、科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986.ss）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務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第4、5、6屆專職委員。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張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薪酬，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張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方博士辭任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